

证券代码：873508

证券简称：风扬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坚弼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庄云先生向董事会汇报总结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人员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2026 年度的工作目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石坚弼先生向董事会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石坚弼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